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鼎新)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人杨鼎新作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规范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就本人在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杨鼎新，男，1969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甘肃联合大学经管学院讲师，南开大学国际商学院访问学者，甘肃联合大学经管学院副教授，兰州文理学院财务处副处长，兰州文理学院电信工程学院副院长。现任：白银有色独立董事、兰州文理学院会计学教授。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对自身独立性进行了自查，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其他职务，能够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未从公司及控股股东或其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应出席董事会11次，实际出席董事会11次，通讯方式参加会议10次，现场参加会议1次；参加股东大会1次，认真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权和忠实勤勉义务，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予以认真审议，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运作情况，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本人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 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专门委员会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以来，公司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由个人单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转为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同研究发表意见，公司本年度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本人参加1次。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相关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报告期内共参与审计委员会会议7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3次，本人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等情况。

(三) 日常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现场工作、电话、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情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参加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2023年上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按照甘肃省省委巡视相关工作要求，

配合公司完成省委巡视相关问询。积极关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各类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的专业意见，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能及时传递相关会议材料，事先与本人进行必要沟通，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发表独立意见时，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联交易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认为，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或者豁免承诺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2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超过相关选聘制度规定的最长聘任期限，按照规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选聘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上述聘用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该情形。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规范；提名的董事及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所提名的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分管的业务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及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符合行业薪酬水平与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没有拟分拆所属子公司的相关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本人与公司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独立、审慎、客观的行使表决权，利用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公司的发展及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

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与支持。

2024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精神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继续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为公司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意义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治理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有效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提请董事会审议

本提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柳其新

2024 年 4 月 29 日